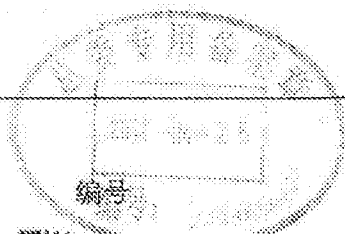


收到日

总 委 托 书



20120416

编号
ZW0012054232

我/我们是中国的公民/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兹委托 深圳市德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 号楼 3 楼 307 室(518027)），代为办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范围内的全部专利事宜。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2年4月28

以下由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填写：

本机构指定专利代理人 林才桂、_____ 代为办理名称为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的发明创造，向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国际申请，以及该申请在国际程序中（包括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全部事宜。

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6379
100002
2010.2